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理110上易9字第110000097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笙廷（原名：林鉅城）之110年2月23日上午11時於本院民事第8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台新銀行109年12月14日民事聲明上訴暨理由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9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林笙廷（原名：林鉅城）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應送達林笙廷（原名：林鉅城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二庭

書 記 官 鄭兆璋



